#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以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在SSCI/SCIE/EI/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出版著作1本（正式出版与署名）；

3.参编与本学科相关的省部级或行业规划教材（正式出版与署名）；

4.本人以学位论文核心内容为成果参加国家一级学会主办会议及学院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排名第1位）；

5.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排名前3位）；

6.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企业、政府机构等单位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或案例分析报告采纳证明（需要提供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或案例分析报告经3位校内专家评审一次性通过，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得分80分及以上。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或导师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在SSCI/SCIE/EI/CSSCI/CSCD收录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申请研究内容相关。

学术成果认定要求：以上所有学术成果仅限1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